

OCI 分享:

正确区分微量元素肥料和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和微量元素肥料是农业部办理肥料登记的两种不同产品，这两种肥料的通用名称只有“水溶”二字之差，不属于一类产品，两者不能混为一谈。广大肥料农业者应引起高度重视，注意辨别，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纠纷。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执行标准是 NY 1428-2010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粉剂）含量 $\geq 10.0\%$ ，水不溶物含量 $\leq 5.0\%$ ，水分（H₂O） $\leq 6.0\%$ ；微量元素（水剂） $\geq 100\text{g/L}$ ，水不溶物含量 $\leq 50\text{g/L}$ ，无水分含量限制要求。肥料 pH 值（1:250 倍稀释）为 3.0-9.0。检验应遵照 NY1428-2010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的相关规定。有毒有害元素检验执行《肥料汞、砷、镉、铅、铬含量的测定》(NY/T 1978) 标准。限量指标暂按照《水溶肥料汞、砷、镉、铅、铬含量的测定》(NY 1110) 标准判定，即汞 (Hg) $\leq 5\text{mg/kg}$ 、砷 (As) $\leq 10\text{mg/kg}$ 、镉 (Cd) $\leq 10\text{mg/kg}$ 、铅 (Pb) $\leq 50\text{mg/kg}$ 、铬 (Cr) $\leq 50\text{mg/kg}$ 。

微量元素肥料包括非水溶微量元素产品、颗粒硼肥和螯合剂产品，其执行标准不是 NY 1428-2010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该类产品微量元素含量有大于 10.0% 或 100g/L，也有小于 10% 的，例如 EDDHA-Fe 登记含量为 6%。非水溶微量元素含量应标明“微量元素肥料”的通用名称，不应标“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名称；该类产品微量元素含量、水不溶物、水分含量、pH 值等指标应依据其登记执行标准而定，或有明确规定或不作规定；非水溶微量元素产品前处理采用 0.5mol/L HCl 浸提后，执行水溶肥料标准方法检验。颗粒硼肥和螯合剂产品执行水溶肥料标准方法或认定的方法检验。登记证上应依据评审结果标注相应的技术指标和浸提方法。有毒有害元素检验执行《肥料汞、砷、镉、铅、铬含量的测定》(NY/T 1978) 标准。限量指标暂按照《水溶肥料汞、砷、镉、铅、铬含量的测定》(NY 1110) 标准判定，即汞 (Hg) $\leq 5\text{mg/kg}$ 、砷 (As) $\leq 10\text{mg/kg}$ 、镉 (Cd) $\leq 10\text{mg/kg}$ 、铅 (Pb) $\leq 50\text{mg/kg}$ 、铬 (Cr) $\leq 50\text{mg/kg}$ 。

北京 OCI 公司以 5A 的服务理念，为客户提供优质登记申报注册的产品合规服务。

